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的龙湾区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调查技术支撑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湾区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调查技术支撑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13593.82万元，资产总额为10150.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